

证券代码：838213

证券简称：金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国资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部分条款“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 因取消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等进行删除，且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1 条、第 1.2 条....	章程全篇内容的条款统一修改序号为：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章总则第 1.1 条 为维护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

<p>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章总则第 1.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07513699XU。</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707513699XU。</p>
<p>第一章总则第 1.7 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章总则第 1.10 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集中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集中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p>
<p>第一章总则第 1.11 条 本章程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p>	<p>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p>

<p>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章总则第 1.12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第三章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 3.4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第 3.7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三章 股份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第 3.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 股份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法律、法规、规章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 股份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第 3.11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p>

<p>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三章 股份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中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p>
<p>第三章股份第三节股份转让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第三节 股份转让第 3.16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章 股份第三节 股份转让第 3.16 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第 4.1 条 公司依据公司股票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第 4.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 4.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 4.5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p>

	<p>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在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第 4.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第 4.8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 4.10 条、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关于公司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规定。</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六）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八）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九）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的行使。</p> <p>（十）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十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p> <p>①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p>

	<p>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②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③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④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⑤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 4.9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且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 4.1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二）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聘任和解聘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成员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 4.1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p>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p>

<p>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明原因。</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第4.20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第4.21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第4.22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p>	<p>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 4.2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第 4.2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六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 4.2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第 4.29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4.34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4.41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4.43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4.48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p>

<p>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第 4.4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八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51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5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p> <p>(九)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p>

<p>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5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八)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5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19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p>

<p>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58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送达董事会，由董事会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章程 4.32 条规定。</p> <p>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公司董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提出后，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并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62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64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会议现场公布表决</p>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第 4.6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5.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p>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第 5.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第 5.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p>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归为已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第 5.5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第 5.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原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原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p>

<p>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5.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5.11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5.1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p>(四)制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投资项目；</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全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七)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管理权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p>(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务风险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债务高风险事项； (十九)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一)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三)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二十四)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5.16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5.19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二)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p> <p>(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六)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八)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九)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十)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一)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十三)提请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十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十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十六)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 5.20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 5.2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传真、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 5.22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 5.25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董事表决不得以附加条件或保留意见的形式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 5.26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计入董事会研究决策该议题所需出席的董事人数。董事会就该议题作出决议，按照普通决议、特别决议不同类别，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不含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第 5.27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p>

<p>举手表决方式、书面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决表决方式或电子通讯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 第 5.28 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如无特别原因，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情况和资料的基础上，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主动调查或者要求提供决策所需的更充足的资料或信息。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但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第二节 董事会 第 5.29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六章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第 6.1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第一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第 6.6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副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第 6.7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 100 万元以上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p>

	<p>外的人员；</p> <p>（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p> <p>（十六）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第一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第 6.8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第一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p> <p>第 6.13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p> <p>第 6.14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p> <p>第 6.15 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p> <p>（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p> <p>（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p> <p>（四）负责协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p>

	<p>(五)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p> <p>(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p> <p>(七)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p> <p>(八)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九) 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p>第八章 党的组织第 8.3 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班子会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领导班子公司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p>

<p>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p>第八章 党的组织第 8.5 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党组织书记、企业负责人由一人担任。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公司领导班子，董事会及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党组织书记、企业负责人由一人担任。</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 9.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 9.2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日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会计制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第 9.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第</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p>

<p>9.13 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节 通知第 1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 1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第 11.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第 11.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第 11.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p>

的最低限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日期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缴足日期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735	73.5%	2015年11月24日
2	佛山金合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265	26.5%	2015年12月23日
合 计		/	1,000	100%	/

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 2 点、第 3 点执行。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批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

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 4.39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4.68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票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该内容在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八十六条已提及，不再重复，因此删除。）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第 5.18 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五条已有相关内容，不再重复，因此删除。）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三节 董事长（董事长相关内容已在第二节中充分描述，因此删除原章程中“第三节董事长”相关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公司取消监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因此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所有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监事会改革的相关要求等有关规定，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